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

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作为合格条件，仅限于技术复杂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和无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项目。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 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 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 1 个。3.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 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

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二）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评审（ ≥ 79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79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1 分；大型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7 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 ≤ 18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8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6 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0 分；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 10 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8.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9.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0. 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 6 至 8 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 2 分，该项分值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三）投标人业绩（≤2 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 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 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 7%~16%，市政工程 7%~18%，园林绿化工程 7%~20%，其他工程 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

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設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一层东区儿童医学中心
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一
层东区儿童医学中心改造项目（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7315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315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6-05-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一层东区儿童医学中心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一层东区儿童医学中心改造项目（标段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E3208000337007315001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一层东区儿童医学中心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淮安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一层东区儿童医学中心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淮政务投资复[2026]1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一层东区儿童医学中心改造项目（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一层东区儿童医学中心改造项目；

2.2 建设地点：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

2.3 建设内容：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一层东区儿童医学中心改造项目，改造建筑面积约 122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室内土建改造工程、室内装饰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含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等)、医疗专项工程(含医用气体、净化工程、医疗纯水系统、物流传输系统)、室外道路改造工程、室外绿化恢复工程。本次装修改造不涉及加大负载承重，不改变主体及外立面结构；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一层东区儿童医学中心改造项目，改造建筑面积约 122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室内土建改造工程、室内装饰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含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等)、医疗专项工程(含医用气体、净化工程、医疗纯水系统、物流传输系统)、室外道路改造工程、室外绿化恢复工程。本次装修改造不涉及加大负载承重，不改变主体及外立面结构；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人民币 475.228361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一层东区儿童医学中心改造项目施工（具体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招标人保

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9 工期: 15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_____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注: 如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 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类似工程数量仅可选 1 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 2024 年 05 月 11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2025 年 05 月 11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建设单位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一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存在招投标相关行政处罚记录且处于公示期内的，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否决其投标，取消其本次投标资格。

注：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江苏”credit.jiangsu.gov.cn 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不低于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不低于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三</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 <u>方法×、方法×</u> （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R</u>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 同时入围; 不足 <u>R</u>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 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 取平均值 (含) 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7</u> 家, 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8</u> 家,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投标人, 合计数量不少于 <u>15</u> 家。评标入围过程中, 当投标人平均值 (含) 以上 (或平均值以下) 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 [或平均值 (含) 以上] 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投标人时, 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 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 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 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 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 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 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 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不一致的, 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印章 (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100</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u>

		96%、97%、98%: ☒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 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K2$ 的取值范围为: <u>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 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 (解密) 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95%。 ☐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四: 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 (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 (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指总费用) 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 (四舍五入取整, 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和最低的 20% 项 (四舍五入取整, 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 (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 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 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
--	--	--

	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_ <table><tr><th>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分类	取值范围		

			<table><tr><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tr><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	100 分													

			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 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 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 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 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投标报价计算步骤：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根据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 价，以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 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计算结果 为 123.456 元，则取 123.46 元。 2. 偏离率计算：计算投标报价（如需修正，则 以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相对于评标基准价 的偏离率，并保留四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五位 小数四舍五入。该值在后续计算中如需以百分 比形式展示，则直接转换为对应的百分数。例 如：偏离率 0.04537 经四舍五入后为 0.0454， 对应百分比为 4.54%。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根据公式计算投标报价 得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 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得分为 98.456 分，则 取 98.46 分。	
--	--	--	---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5 月 0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5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
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
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数字人民币使用：本项目投标工具使用费、评标（评审）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款结算、履约保证金收退等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2024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关于在全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行数字人民币应用的通知》（淮数据发〔2024〕6号）等文件精神执行。

特别提醒：网上开评标系统具有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招标文件下载IP、投标文件上传IP识别比对功能，提醒各投标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围标、串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二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淮安市淮阴区黄河西路1号](#)

联系人：[戎新宇](#)

电话：[18036503881](#)

招标代理机构：[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深圳东路98号恒盛科技园5号楼](#)

联系人：[张玲、王峰](#)

电话：[15052619392、13776707358](#)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淮安市淮阴区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7-80859039](#)

10.3 异议渠道

[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或速接速办平台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2026年05月0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淮南市淮阴区黄河西路1号 联系人：戎新宇 电 话：18036503881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清江浦区深圳东路98号恒盛科技园5号楼 联系人：张玲、王峰 电 话：15052619392、13776707358 电子邮箱：/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一层东区儿童医学中心改造项目 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一层东区儿童医学中心改造项目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一层东区儿童医学中心改造项目 施工（具体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招标人保留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06-16 计划竣工日期：2026-11-16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注：如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3.4.2 和 3.4.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单位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一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存在招标投标相关行政处罚记录且处于公示期内的，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否决其投标，取消其本次投标资格。 注：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

		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江苏” credit.jiangsu.gov.cn 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已单独立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不得修改。按 475.228361 万元作为中标价，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的 33%计取，费用为 11967.78 元，如中标价低于 475.228361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实计算，招标人在结算工程款时扣除多余费用。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联系人：/ 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等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5-18 17: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05-20 17:00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4752283.61 元 其中： 暂估价：180000 元 暂列金额：120000 元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业绩资料； ☐ 其他材料；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	---

		☐业绩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其他材料委托代理人（如有）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需同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上传至其他端口（如项目负责人端口））；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定标材料（如有）； ☒招标文件中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其他材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必选形式： ☒ 现金（包括银行汇票、支票、网银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视为现金支付工具） ☒ 银行保函 可选形式： ☒ 保险机构保单（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担保公司保函（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信用承诺（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万元。 3. 提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足额缴纳至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阴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阴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金查
--	--	---

	询（页面右侧）”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若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则需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	---

	①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的相关凭证（包括保险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单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

		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签署并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做出信用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已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为招标文件固定模版，相关要求说明如下：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作为本表的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2.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与电子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5份与电子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4.1.1	加密要求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5-26 09: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解密。 解密时间： 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 解密地点：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解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

		系，人数为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保险）。（注：现金形式鼓励使用数字人民币进行缴纳）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之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支付担保的形式： / 支付担保的金额： /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淮安市淮阴区数据局 联系号码：0517-80859039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其他内容	1.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3.4.1 中所述

		的“必选形式”、“可选形式”是投标保证金选取的使用说明，本工程勾选的五种方式均可。 3. “业绩资料”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必选项，本工程无业绩要求，投标人链接任何材料均可。 4. ①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孙工，联系电话：18994570775；如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存有系统问题或操作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 ②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新点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技术支持： 4009980000 、17511429518 ，QQ:3315609350；广联达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技术支持 15380802178（董女士）。 5. 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按交易中心最新规定收取。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各投标人不单独列项计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相关规定执行（详询人社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公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无息退还。 8.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9. 招标文件中与不见面交易模式描述不一致的，以不见面交易模式描述为准。
--	--	---

		10.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标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11. 投标保证金退还：（1）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2）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 （3）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注：按照淮安市《关于优化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 号）规定执行。 12.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要求：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备选品牌 备注 土建材料
--	--	---

		一、土建： 型钢类材料 T 沙钢、宝钢、南钢 铝型材 T 凤铝铝业、坚美铝业、伟业铝材 WEIYE、伟昌铝材 WACANG JS 聚合物涂膜防水 m2 东方雨虹、德高 DAVCO、立邦 Nippon、北新防水 木作板材 m2 兔宝宝板材 TUBAO、千年舟 TREEZO、莫干山 MOGANSHAN 石膏板 m2 龙牌、可耐福 KNAUF、兔宝宝板材 TUBAO （燃烧等级 A 级，环保性能 E0 级） 二、装修： 橡胶地板（同质透心） m2 诺拉 Nora、盟多 MONDO、阿姆斯壮 Armstrong （燃烧等级不低于 B1 级）（厚度≥2.0mm），各品牌必须保证自有工厂生产 覆膜钢制复合瓦楞板、黑色顶角线、波纹金属复合板及厂家配套专用龙骨 m2 马斯德克（南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马斯德克 Marsdedor） 安徽西姆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西姆顿 Simuton） 强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强徽） 南京瑟路绅门业有限公司（瑟路绅 STS-solution） 裕砚集团（裕砚 yuyea） （燃烧等级 A 级）（厚度≥0.7mm） 平板铝板、穿孔铝板、扎拉网、蜂窝铝板及厂家配套专用龙骨 m2 马斯德克（南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马斯德克 Marsdedor） 安徽西姆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西姆顿 Simuton） 强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强徽） （燃烧等级 A 级） 纤维增强装饰吊顶(GFK/GRP 抗菌板)及厂家配套专用龙骨 m2 晟明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艾夫凯勒） 浙江傲邦科技有限公司（歪歪树）
--	--	---

		德州盛邦博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盛邦博纳）（燃烧等级 A 级）（厚度$\geq 2.0\text{mm}$） 防火板、医疗板、玻纤树脂板，氧化铝方管龙骨，中性结构胶干贴 m2 万美士 Wamax、爱克色丽乐 AICA、威盛亚 Wilsonart、富美家 FORMICA（燃烧等级 A 级）（高度 3000mm，厚度$\geq 4.0\text{mm}$） 防火玻璃 m2 耀华玻璃、耀皮、金晶 G-CRYSTAL、裕砚集团（裕砚 yuyea）（燃烧等级 A 级） 医用钢质门，钢质防火门（甲级、乙级）、电动推拉门 m2 马斯德克（南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马斯德克 Marsdedor） 安徽西姆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西姆顿 Simuton） 南京瑟路绅门业有限公司（瑟路绅 STS-solution） 格满林（南京）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格满林 Comany） 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欧尼克 OWNIC）门扇采用 0.8mm 及以上 SGCC 钢板，门框、内外门套采用 1.5mm 及以上 SGCC 钢板，门扇、门板采用柔性钣金设备一次性折弯成型。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淋膜厚度不小 60m，漆面硬度不小于 4H，保温和防火性能达到标准 防火卷帘、挡烟垂壁 m2 蓝盾 SINOSHIELD、龙电科技 LDKJ、国泰消防 GUOTAI、南飞 NCNF（燃烧等级 A 级） 墙面砖、防滑地砖 m2 东鹏瓷砖 DONGPENG、冠珠瓷砖 GUANZHU、诺贝尔瓷砖、蒙娜丽莎瓷砖、新中源陶瓷（燃烧等级 A 级） 亚克力人造石、石英石、块料面板 m2 可丽耐 Corian、富美家 FORMICA、威盛亚 Wilsonart、环球石材 UMGG、必图 BITTO（燃烧等级 A 级） 成品卫生间隔断 间 格满林 Comany、坂图 BATO、海德林纳、康贝尔、采明 CAIMING 抗菌无机涂料、内墙乳胶漆 kg 立邦 Nippon、多乐士 Dulux、
--	--	---

		三棵树、嘉宝莉 Carpoly 1、须达到国家规范要求的绿色环保油漆 2、燃烧等级不低于 A 级 3、环保性能 E0 级 4、具有防腐、防霉、防起鼓、防爆裂性能 断桥隔热铝合金窗（70 系列隔热断桥铝合，（6+12A+6 mm）中空玻璃、彩铝（壁厚 1.4 mm）、国标配件），甲级防火玻璃门窗 m2 凤铝铝业、坚美铝业、伟业铝材 WEIYE、伟昌铝材 WACANG 成品办公及医疗家具 件 震旦家具 AURORA、圣奥家具 SUNON、冠美 QUAMA、德品医疗 DEPIN、华展医疗、欧林 ONLEAD 定制家具 件 欧派家居 OPPEIN、顾家家居全屋定制、兔宝宝全屋定制、莫干山全屋定制、志邦家居 ZBOM、 窗帘、隔帘 m2 如鱼得水、金蝉窗帘 JINCHAN、奥坦斯 HIGHTEX、金佰利 JBL 门窗五金 只 诺托 Roto、格屋 G-U、威必驰 VBH、坚朗 kinlong、顶固 Topstrong 医用扶手（专用扶手） m 安达、翔韵、康宇 三、安装： 1. 给排水： 不锈钢水管 m 正康 CHNCON、德立 DELEE、美亚 MAYER、双兴 SUMWIN、玫德雅昌、民乐管业 PPR 给水管及管件 m 伟星 VASEN、中财管道、联塑 LESSO、日丰管、金牛管 PVC 排水管及管件 m 伟星 VASEN、中财管道、联塑 LESSO、日丰管、金牛管 镀锌钢管 m 友发钢管、江苏同强、利达钢管 LIDA 消防器材 个 海湾（GST）、赋安、敏华 MPN、台谊 TYST、青鸟消防、振辉 ZFE、宏宇科技
--	--	---

		卫生洁具（台盆、拖把池、蹲便器、小便斗等）给排水五金配件（软管、龙头、地漏、角阀、不锈钢排水管或存水弯等）只 TOTO、科勒 KOHLER、恒洁 HEGII、九牧 JOMOO 原则上给排水五金配件与卫生洁具配套 其他给排水五金配件（软管、龙头、地漏、角阀、不锈钢排水管或存水弯等）只 摩恩 MOEN、法恩莎 FAENZA、潜水艇、帝朗卫浴 Delong 适用卫生洁具品牌不配套或无法配齐情况 通用阀门及配件（含闸阀、蝶阀、止回阀、自动排气阀、Y型过滤器）只 纽威阀门 NEWAY、迪艾智控、冠龙阀门 KARON、神通阀门 给水电动阀、电磁阀、动静态平衡阀、电动调节阀等 只 西门子、霍尼韦尔、丹佛斯 2. 电气： 灯具 套 TCL、雷士、飞利浦、欧普 开关、插座 个 公牛 BULL、西门子 SIEMENS、施耐德 Schneider、罗格朗 Legrand 断路器 m 施耐德 Schneider、ABB、西门子 配电箱内配置 电缆、电线 m 江南、宝胜、远东、上上 应急疏散指示灯 只 三雄极光、雷士照明、松下、飞利浦 下面：嵌入式不锈钢 LED 高亮标 上面：吊顶式透明钢化玻璃 LED 消防火灾报警系统及相关终端设备 套 海湾（GST）与医院现有消防主机匹配 3. 暖通空调： VRV 空调及新风系统——变制冷剂流量多联式空调系统（简称多联机）（含控制开关）台 海信日立 装饰装修工程只更换室内机、室外主机不变，考虑系统兼容性 排烟风机、轴流风机、离心风机 台 沈鼓 SBW、上鼓、豪顿 Howden、上风 SHANGFENG、亿利达 YILIDA、金盾股份 JINDUN、
--	--	--

		科禄格 KRUGER （静音型） 4. 网络智能： 网线 m 康普 COMMScope、普天 POTEVIO、清华同方、大唐电信 DTT、罗格朗 Legrand 网络机柜 台 图腾机柜 TOTEN、维谛技术 Vertiv、金盾、太平科技 TAIPING 交换机 台 华为 huawei、新华三 H3C、中兴 ZTE 注：(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由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自主报价，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前必须提前报招标人审核确认，施工时必须按以上品牌供货施工。 (2) 如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材料设备，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向招标人提出，并附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并经招标人同意，同时招标人将该品牌型号材料设备以澄清或答疑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可选用该品牌材料设备进行报价。 (3) 中标人中标后，未经招标人确认，擅自更换投标文件推荐品牌外材料设备的，招标人有权按照推荐品牌自行采购，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含材料设备价差)由中标人承担，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直接从合同支付款中扣除，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2	不见面大厅注意事项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
--	--	---

		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

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方法三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从以下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

		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7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8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15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投标报价:100.0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	-----------	---

		K2 的取值范围为： 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5%。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	--	---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times$70%与最高投标限价$\times$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 <tr> <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 <tr> <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 <tr> <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 </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投标报价计算步骤：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根据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计算结果为 123.456 元，则取 123.46 元。 2. 偏离率计算：计算投标报价（如需修正，则以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相对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率，并保留四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五位	100 分

			小数四舍五入。该值在后续计算中如需以百分比形式展示，则直接转换为对应的百分数。例如：偏离率 0.04537 经四舍五入后为 0.0454，对应百分比为 4.54%。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根据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得分为 98.456 分，则取 98.46 分。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 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一层东区儿童医学中心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一层东区儿童医学中心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淮政务投资复(2026)15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一层东区儿童医学中心改造项目,改造建筑面积约122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室内土建改造工程、室内装饰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含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等)、医疗专项工程(含医用气体、净化工程、医疗纯水系统、物流传输系统)、室外道路改造工程、室外绿化恢复工程。本次装修改造不涉及加大负载承重,不改变主体及外立面结构。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一层东区儿童医学中心改造项目,具体项目和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技术资料、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7.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并由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工期数: **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9%,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签订。

十一、其他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同时加盖骑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1、承包人承诺书；2、招标文件（含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补充文件和答疑等）；3、投标文件；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纪要等；5、经业主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确定，但须经发包人批准。所涉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予以补偿。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土地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单价中，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苏审发【2008】168号）、《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淮政发【2009】49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但不限于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人提出的技术要求(书面形式)，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技术核定单来确认，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2)中标通知书；(3)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等)；(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全套施工图叁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商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商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必须是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负责接收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等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签收、传阅、登记存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拒绝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0-1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上介绍信息管理人员并书面确认报相关各方。更换信息人员须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且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按拒收处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上介绍信息管理人员并书面确认报相关各方。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发文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并由项目经理签署，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批准签署意见后生效。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并有签字回执，信函、电报、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不予认可。

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求确认书 5 天内未有书面提出反对，则该通知在 5 天期限届满时双方另行协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现场现状。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3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具体按合同条款“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格。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审核工程进度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按现场现状提供。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提供临时水源、电源接入点(水表电表设备及安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水、电费用由承包人缴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现场现状提供。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7日内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进行具体交底。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汇报,不得擅自处理或首先自行施工。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承包人协助办理。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交点,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合同中未明确的内容,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3.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若发生双方协商处理。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25日前分别向甲方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开工前将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报业主单位及监理方审批。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 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 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 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承包人自行安排(发包人 1 间、监理 2 间、审计 1 间, 配套相应的办公桌椅等),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 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 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有关规定做好相应的保护工作, 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通过现场踏勘后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或损坏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的, 必须及时修复, 标准不得降低, 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施工, 所发生的费用按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 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 文明施工, 保证工完料尽, 场地平整清洁。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参加本工程施工的负责人、技术员和所有管理人员的名单并严格按名单进场,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并在施工上岗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查, 发包人将不定时的抽查核实; ② 项目部管理人员调换、离岗须经发包人同意, 否则作一般违约处理, 项目负责人变更 5 万元/人次; 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变更 2 万元/人次; 其他人员变更 1000 元/人次; ③ 承包人竣工后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 建筑垃圾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除出场, 否则, 视为承包人遗留的废弃物, 发包人可自行处理,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 ④ 施工队进退场及施工中四邻关系、现场突发事件、通道施工场地等有关问题应由承包人自行合理解决, 减少发包人负担; ⑤ 环卫部门预收的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⑥ 施工单位负责协助监理、审计等部门, 进行工程量校核、确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具体事宜。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须每日驻施工现场，每日工作不少于 8 小时，承包人提供人脸识别考勤机打出勤记录。项目经理项目开工之日起未经发包人批准，连续一周未在施工现场履职或连续 3 次不参加监理例会或累计 5 次不参加监理例会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每日未按时考勤的（考勤时间为每日早上：8：00；中午：11:30；下午：1：00；晚上：5：30），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可不再返还，发包人每月随机抽查 2 次项目负责人在岗情况，如不在岗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为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发包人解除合同并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括中标项目经理只是挂名（项目经理没有能力组织调配现场人工、机械、材料，无法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现场实际组织施工另有他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如确实需要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的项目经理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项目经理，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还应支付合同金额 1%（且不少于 10 万、不高于 100 万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人次, 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 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如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 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 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在职员工, 并且不得低于原岗位的施工管理人员具有的条件 (如资质、业绩、信誉等)。除不可抗力之外, 承包人要求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 承包人交纳每人次 20 万元的违约金; 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自行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承包人交纳每人次 50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以及上报甲方人员名单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每日无考勤记录的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考勤时间为每日早上: 8: 00; 中午: 11:30; 下午: 1: 00; 晚上: 5: 30); 一个月内发现三次或累计达 72 小时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由此更换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在更换其他人员进场施工之前,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岗率有一人次不足 50%的, 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人次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人员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承包人承诺, 其指派的本项目经理【姓名】将全职、尽职地履行本合同中的职责。若发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存在重大失职、能力不足、长期不在岗或有不诚信行为等情形, 并足以影响项目顺利实施的, 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完成更换, 新任人选须经发包人认可。否则, 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备案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应每天在岗, 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对项目经理、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勤。项目经理: 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如一周有两个工作日 (或两个月累计 10 天) 无故不在现场或两个月缺席例会三次, 为严重违约,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 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 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 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缴纳人民币 500 元/次的违约金。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每周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个工作日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8 小时, 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发包人将按 1000 元/人*天处以违约金, 直至缺员进

场为止。

(注：上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的是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质检员、施工员、技术负责人)

3.4 所有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均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规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对招标文件有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工程和确实需要分包的工程、其他工程，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和确认，并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进退场时间、分包工程施工方案，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准转包或违法分包，若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单位进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此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发包人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承包人可将本合同项下的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对于此类分包，承包人应在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前 14 天，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详细资料，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并组织实施，未履行相关手续的分包行为，构成违约，甚至可能被认定为违法分包，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停工、罚款直至解除合同。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注：原则上使用数字人民币进行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之前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现场协调、工程资料管理，及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而仅有监理单位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http://www.haztb.gov.cn:9000/haztbhy/JSGCZtbMis2_HuaiAn/Pages/ZhongBiaoGongShi/ZBGS_Detail.aspx?RowGuid=a2672953-255c-41ed-887a-88333a2cb580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2)整个工程质量目标为：最终

评定达到合格。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包方还必须及时采取设计、承包、发包、监理四方共同认可的补救方案进行补救、复检，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无法采取有效的补救方案的，或者经补救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检查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检查，否则相关工程量不予认可。

发包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重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本协议附件《建设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②)本工程承包人的职工或承包的工程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本工程承包人首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他人的过错导致事故的,由本工程承包人向过错方索赔。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对现场所有单位人员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负责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签收和保管。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列入投标报价之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后 7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对进入到施工现场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②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管理；③承担治安管理工作相关费用。

6.1.5 文明施工

(1)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管理，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承包人须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3)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符合城市垃圾弃置等相关管理要求，不得影响施工道路与城市环境。

(5)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将临时搭建拆除。

(6)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现行计价办法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8) 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 承包人严格按照《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方案》(苏城市整治(2014)1 号)、《淮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4)25 号)、《淮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双整治”(建筑工地、渣土运输处置)工作的意见》和《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整治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承包人须采取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如承包人扬尘治理工作不力，除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外，还将按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关于绿色施工: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淮安市治理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十条标准》，每有一项达不到《标准》或《规范》要求的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 万元/项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11)施工现场扬尘整治等需符合相关要求。

(12)本工程不需要创建标化工地，投标人报价时候不考虑该项费用，开工后以甲方要求为准。

(13)关于文明施工需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标准及违约条款补充：

①图牌公示:施工现场进出口有整齐明显的“八牌五图”，包括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联系牌、防火责任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应急预案救援牌、重大危险(A级监控源)公示牌、职业岗位权利义务告知牌、农民工权利告知牌、工程总平面(导向)图、工程效果图、建筑行业“1+3”安全监控工作体系监控流程图、工程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组织网络图、工程事故隐患、职业危害监控点分布图。

②围墙围挡:施工现场围挡沿工地四周必须保持连续、坚固、整洁、美观;围挡底边要封闭，不得有建筑垃圾、泥浆外漏；禁止沿围挡内侧堆放泥土、砂石等散状材料以及脚手架钢管、模板等，严禁将围挡做挡土墙使用；严禁使用广告牌代替施工围挡；应适时检查围挡的稳定、完好和清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按照淮安市、区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围墙围挡的公益性广告等内容，围墙围挡须满足现行的《淮安市建筑工地砌体围挡设置标准》。

③道路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主于道采用混凝土硬化；硬化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满足消防安全通行卫生保洁需要；施工现场设置排水网络系统，禁止将泥浆、污水、废水等直接排入河道或下水道内；道路沿线应设置提示和警示标志，复杂道路环境应设专人指挥。

④)物料堆放:施工料具按照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严密遮盖或存放在库内、池内；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式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⑤车辆冲洗: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运输车出场前冲洗干净，车轮、车身不带泥上路；施工现场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冲洗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现场确不具备设置冲洗台条件的，采取其它冲洗方法，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

⑥裸土覆盖:对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土方，采取固化、覆盖或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建筑工程施工区域内的裸露地面，采取临时绿化，网、膜覆盖等措施。

⑦防尘网设置:脚手架外侧使用合格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密目式安全网保持干净、整齐、牢固、无破损；现场防护封闭严密、牢固整洁，封闭高度保持高出操作层 1.5m。

⑧垃圾清运:建筑垃圾不得凌空抛掷和乱倒乱卸；在对楼层、脚手架、高处平台等进行建筑残渣及废料清理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不得采用翻竹、板铲拍打、空压机吹尘等手段清理建筑残渣及废料；楼层内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采用装袋扎口密封清运或用其它密闭容器清运；施工现场应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对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⑨设备和安全设施:现场配置雾炮、PM2.5 监测仪、流动洒水车;围挡内侧上口、办公区、施工区(塔吊、脚手架)要安装喷淋设施，并按时喷洒；大型设备、实名制考系统等按主管部门规定配齐。

⑩天气要求:当连续晴天 5 天以上，且风力达到 6 级以上时，暂停扬尘点的土方开挖作业；风力达到 5

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外架拆除、模板拆除、楼层内建筑垃圾清扫等作业。

⑪工程保洁:工程移交前，必须完成各单体(含室外)保洁工作，不得有明显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污染物等残留。具体标准以工程接收方认可为准。

上述条款每有一项达不到标准，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被区级主管部门每通报、批评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被市级以上(含市级)主管部门每通报、批评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当期工程款时扣除。

注: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若承包人未满足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场处理，因第三方清理施工现场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付款周期同比例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在工程开工前7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每月25日前提出下月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工程开工前7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每月25日前提出下月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7日内予以审核。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7日内予以审核。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编

制施工组织设计；（2）进行图纸审查及深化；（3）签订材料采购合同；（4）签订工程设备采购和（或）租赁合同；（5）拟定劳动力、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6）修建合同约定应由其修建的临时设施；（7）修建合同约定应由其修建的施工道路等。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的各项工作。因承包人未能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开工延误的，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若承包人依本条约定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应当自约定事由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申请方式向发包人提出，逾期未提出书面申请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的权利，价格不作调整。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的工期延误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承包人中标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约定签发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为准，超过总进度计划期限则为逾期；如群体工程中的单位工程有工期要求的，超过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期限则为逾期，工期延误在 10 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在 10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4 万元/天的违约金；如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和第三者违约的或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签约合同价的 3%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发包人赔偿第三者的违约金和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竣工日期延误超过 4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可以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3%。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

合计超过最高限额，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结算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所有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7℃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大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 mm 及以上；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若承包人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承包人配备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之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发包人共同校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项目跟踪审计单位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2)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3)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认可、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认可、支付。(4)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发包人指令以及盖有发包人受控章的变更图可作为结算依据，其它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工程签证的办理与时效

1. 签证的提出

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签证事项，就发生原因、时间、部位、预计工程量及费用等内容于 48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提交书面《工程签证申请单》，并附上必要的证明资料（如照片、视频、测量记录、联系单等）。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该签证的权利，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2. 发包人的核实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在收到齐全的《工程签证申请单》及证明资料后，应在【48】小时内组织承包人共同进行现场核实，并签署核实意见。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能够顺利进入现场进行核实，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签证权利。

3. 签证的确认

对于经三方现场核实后的签证事项，承包人应在核实后【24】小时内提交正式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应在收到正式《工程签证单》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答复。若发包人在此期限内未予书面答复，视为发包人不认可该签证的内容。

4. 逾期申请的后果

承包人未在本条第 1 款规定的【48】小时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该签证事项从未发生，承包人自动放弃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顺延的权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签证的效力

所有工程签证必须加盖发包人指定的印章并由发包人指定的授权代表签字后方为有效。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其他人员的签字均不能作为结算依据。未经上述程序确认的任何口头承诺、现场指令均不作为办理结算的依据。承包人不得以“已按发包人口头指令施工”为由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使用部门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效)，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工程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工程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主要材料应注明产地、品牌、规格、组价依据和结算原则，及时确定结算价格；

4) 涉及材料价格和费用调整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等约定，参照淮安市造价管理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5) 工程暂估价的调整，对达到招标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未达到招标规定规模标准的，无论投标人的报价方式如何，结算时均以材料实际市场价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暂估价的差价计补价差，其价差只补按各专业现行的费用定额计价依据计算的规费、税金；

6) 除上述情况外，确实无法确定计价的，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市场调研，再根据调研情况提出方案报建设单位集体研究确定，必要时报主管部门、职能部门依程序确定；

7) 工程变更涉及的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应按合理性原则重新确认变更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以清单为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以发包人的审计部门或者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结果为准，承包人承担以下风险：

(1)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中所包含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风险，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金额，应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以及本合同所约定的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

(2)全部承担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3)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该部分费用或工期顺延要求。

(4)总承包服务费：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承包服务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5)承包人其它风险：招标文件、合同明示或暗示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进入报价，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风险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调整范围：出现了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下列情况

①发生了有经验的承包商根据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地质报告不能预见的意外情况(如地下障碍物、文物等)；

②)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数量差异；

③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④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内容或工程数量变更。

(2)调整方法：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工程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工程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主要材料应注明产地、品牌、规格、组价依据和结算原

则，及时确定结算价格；

4) 涉及材料价格和费用调整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等约定，参照淮安市造价管理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5) 工程暂估价的调整，对达到招标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未达到招标规定规模标准的，无论投标人的报价方式如何，结算时均以材料实际市场价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暂估价的差价计补价差，其价差只补按各专业现行的费用定额计价依据计算的规费、税金；

6) 除上述情况外，确实无法确定计价的，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市场调研，再根据调研情况提出方案报建设单位集体研究确定，必要时报主管部门、职能部门依程序确定；

7) 工程变更涉及的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应按合理性原则重新确认变更单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执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以最终审计工程量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包括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工程量)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

包人不予计量；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支付合同价的 3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3. 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4. 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或维修服务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备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①工程竣工后，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承包人撤出全部施工机械、人员和剩余材料，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相关物品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处理承包人滞留在现场的财产，驱逐其现场人员，发生的所有影响、损失、伤害均由承包人承担。②工程用塔吊在拆除后一周内承包人负责将塔吊基础拆除，垃圾清出现场，费用承包人负责，如拖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天。③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出现场。如未及时清理到位的，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一个月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要求附详细工程量计算式)，结算资料必须符合政府审计要求，待审计结果出来后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双方无异议签字确认。承包人在

收到结算审计报告后有异议应在 15 天内提出，如果 15 天内承包人未作回复，则视为承包人已经认可结算审计价。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经合同当事人协商决定。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经合同当事人协商决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工程量，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4 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24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特殊情况除外），承包人拒绝或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剩余质保金不再支付。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及因质量缺陷引发的其他一切损失。

15.4.5 保修期内，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发包人不再支付，承包人还需按合同总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但非发包人故意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仅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价格，其它不给予补偿。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或者质量问题严重, 无法修补。

(2) 项目经理和各专业质量员, 未按承诺书要求常驻现场, 擅自变更。

(3) 没能按期完成本项目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双方另行商定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需购买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伤亡责任理赔不低于 200 万元/人), 且不需要事故认定就可赔付, 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淮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合同中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不可抗力情形如下:1)重病或重伤需要长期休养或治疗,无法继续履约履职;2)死亡;3)犯罪被羁押或判刑;4)被相关部门停止执业活动或吊销执业证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的,则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费用按合同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折算的每天费用支付其监理费用。

21.3 如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

21.4 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或损坏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的,必须及时修复,标准不得降低,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无需经承包人确认)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21.5 ①承包人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逾期缴纳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

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天；逾期超过 15 天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逾期缴纳的违约金，发包人在第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②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月发放员工工资及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 号）、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和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颁发的《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文）、《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办(2017)63 号）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未按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支付足额工资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工资专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严格遵守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部门的规定。承包人应在工资专户开立后【3】日内，将账户信息（包括户名、账号、开户行）以书面形式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并按要求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必须通过工资专户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确保工资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严禁以任何形式通过“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代发。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建立用工管理台账，记录农民工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支付等信息，并实时、准确上传至工程所在地的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予以配合，并提供所有真实、完整的资料。

承包人承诺其开立的工资专户不存在任何担保、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且仅用于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

因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不善、信息上传不及时不准确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行政处罚、被要求垫付工资或导致项目被责令停工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垫付款、停工损失、声誉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与农民工的工资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出现农民工因工资问题投诉、上访、围堵发包人单位等情况，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款用于支付拖欠工资，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工程完工且结清全部农民工工资后，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公示无异议后，承包人可凭相关证明文件办理工资专户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前，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本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21.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信访、群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处理农民工上访等突发事件、尽快消除不良社会影响需要，由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即由发包人有权直接向清欠办，劳动监察大队和信访局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除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所垫付的资金及利息(按年息 8%计)。上述全部款项，发包人在下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

21.7 凡承包人原因造成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每项 5 万元/次的处罚，上述全部款项，发包人在下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

21.8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五万元/次的名誉损失费，并在当期付款中扣除。

21.9 本工程主要建安材料、设备选用前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乳胶漆必须为环保、净味型，否则不予认可。承包人擅自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材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1.10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智慧工地建设，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21.11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因扬尘防治受到主管部门书面通知整改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21.14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要求: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备选品牌	备注
土建材料			
一、土建:			
型钢类材料	T	沙钢、宝钢、南钢	
铝型材	T	凤铝铝业、坚美铝业、伟业铝材 WEIYE、伟昌铝材 WACANG	
JS 聚合物涂膜防水	m2	东方雨虹、德高 DAVCO、立邦 Nippon、北新防水	
木作板材	m2	兔宝宝板材 TUBAO、千年舟 TREEZO、莫干山 MOGANSHAN	
石膏板	m2	龙牌、可耐福 KNAUF、兔宝宝板材 TUBAO	(燃烧等级 A 级，环保性能 E0 级)
二、装修:			
橡胶地板(同质透心)	m2	诺拉 Nora、盟多 MONDO、阿姆斯壮 Armstrong	(燃烧等级不低于 B1 级)(厚度≥2.0mm),各品牌必须保证自有工厂生产

覆膜钢制复合瓦楞板、黑色顶角线、波纹金属复合板及厂家配套专用龙骨	m2	马斯德克（南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马斯德克 Marsdedor） 安徽西姆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西姆顿 Simuton） 强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强徽） 南京瑟路绅门业有限公司（瑟路绅 STS-solution） 裕砚集团（裕砚 yuyea）	（燃烧等级 A 级）（厚度 $\geq 0.7\text{mm}$ ）
平板铝板、穿孔铝板、扎拉网、蜂窝铝板及厂家配套专用龙骨	m2	马斯德克（南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马斯德克 Marsdedor） 安徽西姆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西姆顿 Simuton） 强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强徽）	（燃烧等级 A 级）
纤维增强装饰吊顶 (GFK/GRP 抗菌板)及厂家配套专用龙骨	m2	晟明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艾夫凯勒） 浙江傲邦科技有限公司（歪歪树） 德州盛邦博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盛邦博纳）	（燃烧等级 A 级）（厚度 $\geq 2.0\text{mm}$ ）
防火板、医疗板、玻纤树脂板，氧化铝方管龙骨，中性结构胶干贴	m2	万美士 Wamax、爱克色丽乐 AICA、威盛亚 Wilsonart、富美家 FORMICA	（燃烧等级 A 级）（高度 3000mm，厚度 $\geq 4.0\text{mm}$ ）
防火玻璃	m2	耀华玻璃、耀皮、金晶 G-CRYSTAL、裕砚集团（裕砚 yuyea）	（燃烧等级 A 级）
医用钢质门，钢质防火门（甲级、乙级）、电动推拉门	m2	马斯德克（南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马斯德克 Marsdedor） 安徽西姆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西姆顿 Simuton） 南京瑟路绅门业有限公司（瑟路绅 STS-solution） 格满林（南京）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格满林 Comany） 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欧尼克 OWNIC）	门扇采用 0.8mm 及以上 SGCC 钢板，门框、内外门套采用 1.5mm 及以上 SGCC 钢板，门扇、门板采用柔性钣金设备一次性折弯成型。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淋膜厚度不小于 60 μm ，漆面硬度不小于 4H，保温和防火性能达到标准
防火卷帘、挡烟垂壁	m2	蓝盾 SINOSHIELD、龙电科技 LDKJ、国泰消防 GUOTAI、南飞 NCNF	（燃烧等级 A 级）
墙面砖、防滑地砖	m2	东鹏瓷砖 DONGPENG、冠珠瓷砖 GUANZHU、诺贝尔瓷砖、蒙娜丽莎瓷砖、新中源陶瓷	（燃烧等级 A 级）
亚克力人造石、石英石、块料面板	m2	可丽耐 Corian、富美家 FORMICA、威盛亚 Wilsonart、环球石材 UMGG、必图 BITTO	（燃烧等级 A 级）

成品卫生间隔断	间	格满林 Comany、坂图 BATO、海德林纳、康贝尔、采明 CAIMING	
抗菌无机涂料、内墙乳胶漆	kg	立邦 Nippon、多乐士 Dulux、三棵树、嘉宝莉 Carpoly	1、须达到国家规范要求的绿色环保油漆 2、燃烧等级不低于 A 级 3、环保性能 E0 级 4、具有防腐、防霉、防起鼓、防爆裂性能
断桥隔热铝合金窗（70 系列隔热断桥铝合，（6+12A+6 mm）中空玻璃、彩铝（壁厚 1.4 mm）、国标配件），甲级防火玻璃门窗	m2	凤铝铝业、坚美铝业、伟业铝材 WEIYE、伟昌铝材 WACANG	
成品办公及医疗家具	件	震旦家具 AURORA、圣奥家具 SUNON、冠美 QUAMA、德品医疗 DEPIN、华展医疗、欧林 ONLEAD	
定制家具	件	欧派家居 OPPEIN、顾家家居全屋定制、兔宝宝全屋定制、莫干山全屋定制、志邦家居 ZBOM、	
窗帘、隔帘	m2	如鱼得水、金蝉窗帘 JINCHAN、奥坦斯 HIGHTEX、金佰利 JBL	
门窗五金	只	诺托 Roto、格屋 G-U、威必驰 VBH、坚朗 kinlong、顶固 Topstrong	
医用扶手（专用扶手）	m	安达、翔韵、康宇	
三、安装：			
1.给排水：			
不锈钢水管	m	正康 CHNCON、德立 DELEE、美亚 MAYER、双兴 SUMWIN、玫德雅昌、民乐管业	
PPR 给水管及管件	m	伟星 VASEN、中财管道、联塑 LESSO、日丰管、金牛管	
PVC 排水管及管件	m	伟星 VASEN、中财管道、联塑 LESSO、日丰管、金牛管	
镀锌钢管	m	友发钢管、江苏同强、利达钢管 LIDA	
消防器材	个	海湾（GST）、赋安、敏华 MPN、台谊 TYST、青鸟消防、振辉 ZFE、宏宇科技	
卫生洁具（台盆、拖把池、蹲便器、小便斗等）给排水五金配件（软管、龙头、地漏、角阀、不锈钢排	只	TOTO、科勒 KOHLER、恒洁 HEGII、九牧 JOMOO	原则上给排水五金配件与卫生洁具配套

水管或存水弯等)			
其他给排水五金配件 (软管、龙头、地漏、角阀、不锈钢排水管或存水弯等)	只	摩恩 MOEN、法恩莎 FAENZA、潜水艇、帝朗卫浴 Delong	适用卫生洁具品牌不配套或无法配齐情况
通用阀门及配件(含闸阀、蝶阀、止回阀、自动排气阀、Y型过滤器)	只	纽威阀门 NEWAY、迪艾智控、冠龙阀门 KARON、神通阀门	
给水电动阀、电磁阀、动静态平衡阀、电动调节阀等	只	西门子、霍尼韦尔、丹佛斯	
2.电气:			
灯具	套	TCL、雷士、飞利浦、欧普	
开关、插座	个	公牛 BULL、西门子 SIEMENS、施耐德 Schneider、罗格朗 Legrand	
断路器	m	施耐德 Schneider、ABB、西门子	配电箱内配置
电缆、电线	m	江南、宝胜、远东、上上	
应急疏散指示灯	只	三雄极光、雷士照明、松下、飞利浦	下面:嵌入式不锈钢 LED 高亮标 上面:吊顶式透明钢化玻璃 LED
消防火灾报警系统及相关终端设备	套	海湾(GST)	与医院现有消防主机匹配
3.暖通空调:			
VRV 空调及新风系统——变制冷剂流量多联式空调系统(简称多联机)(含控制开关)	台	海信日立	装饰装修工程只更换室内机、室外主机不变,考虑系统兼容性
排烟风机、轴流风机、离心风机	台	沈鼓 SBW、上鼓、豪顿 Howden、上风 SHANGFENG、亿利达 YILIDA、金盾股份 JINDUN、科禄格 KRUGER	(静音型)
4.网络智能:			
网线	m	康普 COMMScope、普天 POTEVIO、清华同方、大唐电信 DTT、罗格朗 Legrand	
网络机柜	台	图腾机柜 TOTEN、维谛技术 Vertiv、金盾、太平科技 TAIPING	
交换机	台	华为 huawei、新华三 H3C、中兴 ZTE	

注：(1)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由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自主报价，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前必须提前报招标人审核确认，施工时必须按以上品牌供货施工。

(2)如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材料设备，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向招标人提出，并附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并经招标人同意，同时招标人将该品牌型号材料设备以澄清或答疑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可选用该品牌材料设备进行报价。

(3)中标人中标后，未经招标人确认，擅自更换投标文件推荐品牌外材料设备的，招标人有权按照推荐品牌自行采购，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含材料设备价差)由中标人承担，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直接从合同支付款中扣除，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0：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1：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12：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注：除附件 3、附件 9、附件 10、附件 11、附件 12 本专用合同条款提供外，其它附件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 量 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在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如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或因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或产生裂缝的等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负责做好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的协调、赔偿工作。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由相关部门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核定证书》只作为承包人将项目交付给养护部门纳入正常养护和竣工结算审核依据，并不解除承包人质量缺陷责任。

6、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质监科（站）申报解除质量缺陷责任，由质监科（站）牵头责任接管、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相关人员现场查勘，确认无质量缺陷的，签发《解除质量缺陷责任证书》。质监科（站）、重点办各留一份存档，质量缺陷责任解除后方可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修缮费用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或《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及相关勘误或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发包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9: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在_____（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 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方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我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治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

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

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施工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

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发包人：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落实《淮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4〕25号），响应全市住建系统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文件，双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将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落到实处。

承包人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以下八条要求施工：

一、防治方案：施工单位项目部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经总监签字、监理单位盖章确认，施工期间将方案公布于工地醒目位置，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方案落实。

二、图牌公示：施工现场有整齐明显的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护牌、安全

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工程总平面图。

三、施工围挡：施工现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严格围挡，围挡必须做到坚固、整洁、美观；严禁使用广告牌代替施工围挡；应适时检查围挡的稳定、完好和清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出入口严格围挡施工。

四、物料堆放：施工场内堆放的水泥、石灰、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严密遮盖或存放库内、池内；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运输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松散物料应采用覆盖方式运输，严禁抛撒滴漏。

五、禁泥上路：进出工地车辆禁止带泥上路，根据现场条件采用冲洗或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麻袋草帘、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除泥措施。

六、裸土覆盖：施工工地内临时堆放土方采取网、膜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

七、垃圾清运：施工现场垃圾及时清运，对不能按进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禁止现场焚烧垃圾；排水管道疏通淤泥泥浆、淤泥密闭运输不抛撒滴漏。

八、湿法施工：使用风镐等机械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向地面洒水；切割道路路面、材料应带水作业。

如承包人扬尘整治措施不力，将实行红黄牌警示，情节严重的，将限制在我市建设工程交易市场参与投标报名资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及图纸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 8. 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承诺书

七、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illegible]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 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

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
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